附件2

朝阳和平街北京高新大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2日14时10分许，在朝阳和平街街道煤炭大厦三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朝阳检察院参与本次事故调查，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有关物证开展检测分析，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调取监控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和平街北京高新大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检修

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高新大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某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225O7X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32号楼1层101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等。

（二）事发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惠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林、总经理宋某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0125769M，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35号楼3层301内31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劳务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房屋出租等。

（三）事发建筑基本情况

煤炭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35号楼。煤炭大厦于2001年建成投入使用，地上22层，地下2层，楼高约90米，总建筑面积约3.37万平方米，标准层面积约1353平方米，产权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共有，日常用于办公使用。

（四）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同惠公司与高新公司签订《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及入户维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由高新公司负责同惠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包括煤炭大厦等13处地点的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以确保设备设施具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条件，合同期限2年，合同金额381万元。7月12日，因煤炭大厦317室出现空调管道漏水情况，高新公司安排周某胜、左某章、谈某明3人对管道进行维修。

（五）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和平街街道办事处。和平街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6年以来，和平街街道办事处分别于5月29日、6月23日对煤炭大厦开展安全检查2次，对企业提出加强施工期间日常巡查、加强施工个人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要求；针对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1月7日、4月23日、6月23日开展安全检查3次，发现企业未做“企安安”法人自查培训的隐患问题，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2.通过调阅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月12日9时许，周某胜[1]、左某章、谈某明按照工作安排前往煤炭大厦317室对空调管道漏水情况进行维修，并由周某胜电话通知高新公司电工祖某有[2]前来关闭屋内电路。

接到电话通知后，祖某有前往作业现场将317室内配电箱断路器全部关闭。

9时50分许，谈某明通过317房间厕所内的检修口进入吊顶内排查漏水原因。

13时40分许，周某胜通过317房间厕所内的检修口进入吊顶内对中央空调托盘溢流管进行维修。

14时10分许，周某胜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突然倒在吊顶内。

事故发生后，谈某明立即通知祖某有、同惠物业工程部经理赵某军。祖某有到场了解情况后前往该层强电间，将总电闸关闭，赵某军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4时40分许，祖某有、左某章、谈某明将周某胜从吊顶内救出后，“120”急救人员将周某胜送往应急总医院进行抢救。

16时许，周某胜经抢救无效死亡。

---

[1] 经调查，周某胜具备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编号：T130705196906170919。
[2] 经调查，祖某有具备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编号： T130623197103102711。



图1 317室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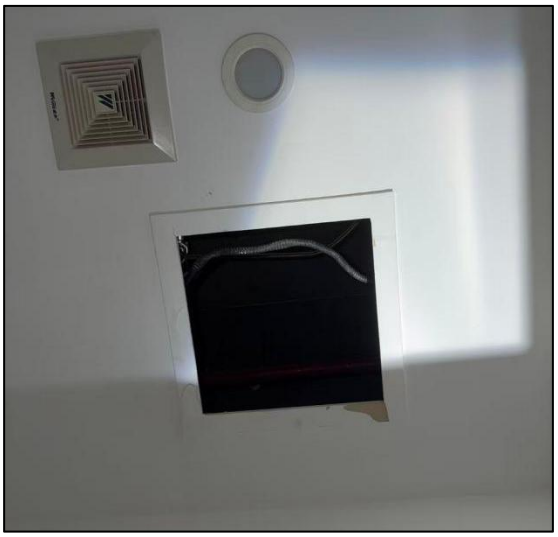


图2 卫生间内的吊顶检修口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煤炭大厦317室吊顶内，吊顶距地面高度约2.97米。317室北部卫生间内顶部吊顶检修口处于开启状态，南部窗户侧吊顶上的检修口处于开启状态，空调风口盖板处于半开启状态。

经检测，吊顶空调风口上部位置有多根吊顶金属框架和金属支架，均接地良好。空调风口上部位置铺设一根金属线管，金属线管端部与一金属线盒连接，金属线盒内有多根电源导线，其中有三根电源导线穿过金属线盒的穿线孔，分别为黄色、蓝色和黄绿色导线，三根电源导线中的黄色电源导线的绝缘层破损金属线芯外露并搭靠在金属线盒穿线孔金属边缘。经测量，黄色电源导线绝缘层破损处的金属线芯对吊顶内金属框架和金属支架金属体的电压为交流223.0V。

煤炭大厦三层东侧设有一配电室，配电室内侧有一个电源箱，电源箱内有两排断路器，两排断路器均处于合闸位置，且均无漏电保护功能。经检测，当断开电源箱内第二排左数第二个断路器时，黄色电源导线无电压。



图3 绝缘层破损的金属线芯



图4 配电室内的电源箱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周某胜，男，57 岁，河北人。经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鉴定：周某胜符合电击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 391 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75 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 173 万元。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新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将周某胜送医进行救治，同惠公司现场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并报告

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祖某有在作业前未关闭吊顶内的全部电气线路，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并出具了鉴定报告（报告编号：BJD2026-0006）。

经分析得出：祖某有作业前未断开配电室内侧的电源箱内第二排左数第二个断路器，导致吊顶内破损的黄色电源导线漏电，并使吊顶内金属框架和金属支架带电；周某胜在不了解作业环境的情况下进入吊顶内部进行空调维修作业[3]，当周某胜在吊顶内部移动至317室窗户侧空调风口位置时，其右手触碰吊顶内的金属线管，导致触电。

（三）间接原因分析

[3]《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第9项:“电气作业人员在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高新公司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失管失查，在不了解吊顶内电气线路走向的情况下开展维修作业，且在作业前未及时切断吊顶内所有电路；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在作业前对吊顶内的金属框架和金属线管带电情况进行检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环境存在触电可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高新公司对祖某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5]，未保证祖某有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其不了解配电箱内断路器所控制电路的情况，未在作业前切断作业区域电路，导致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赵某辉，男，群众，高新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作业环境带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赵某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高新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作业环境带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祖某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祖某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其不了解配电箱内断路器所控制电路的情况，未在作业前切断作业区域电路，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高新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本起事故暴露出事发单位在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防护配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训十分深刻。

（一）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高新公司对维修作业现场失管失查，在不掌握吊顶内电气线路走向和带电情况的前提下安排作业，作业前既未切断吊顶

内所有电路，也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测确认；涉事线路绝缘层破损、金属线芯外露并搭靠金属线盒，漏电隐患客观存在却长期未被排查发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作业环境风险辨识缺失，致使作业人员暴露于带电环境而毫不知情。

（二）配电线路无漏电保护功能。事发配电室电源箱内两排断路器均无漏电保护功能，线路漏电后不能自动切断电源，致使吊顶内金属框架、金属线管持续带电，漏电隐患长期处于危险状态。若配电线路按规范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本起事故完全可以避免。

（三）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不足。高新公司对电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其不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了解配电箱内各断路器所控制的电路，未能正确履行作业前断电职责。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不具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最终在作业环节转化为事故风险和伤亡后果。

（四）违规带电作业，基本电气安全规程执行不严。“先停电、验电，后作业”是电气检修作业的基本要求。本起事故中，负责断电的电工不了解吊顶内电气线路走向，未在作业前断开控制事发线路的断路器，致使吊顶内绝缘破损的黄色电源导线持续漏电，导致维修人员触电死亡。

（五）夯实属地安全生产基础。和平街街道办事处，要在

安全生产宣传上更进一步；压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辖区企业切实履行外包外租安全管理，将外包外租单位纳入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的现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新公司一是要严格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安全规程，作业前必须切断作业区域内所有电路，并对吊顶内金属框架、金属线管等金属体进行带电检测，确认无电后方可作业，同时要安排专人监护。二是要对不掌握作业环境电气线路走向的作业项目，必须先行查明线路敷设情况、辨识作业风险，严禁盲目作业。

（二）立即组织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高新公司要对包括煤炭大厦在内的13处维保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开展电气安全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线路绝缘破损、老化等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发现绝缘破损的线路立即停用、维修、更换，坚决防止安全隐患演变为事故。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高新公司要加强对电工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清楚配电系统构成及各断路器控制电路情况，具备必要的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未经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加强对外包维保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同惠公司要依法与维保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维保作业前做好安全交底，作业过程中加强现场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不得发包后疏于管理，坚决防止“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同时要对煤炭大厦配电回路进行安全评估，加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确保线路漏电时能够自动切断电源；建立漏电保护装置定期检查试验制度，保证保护装置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五）举一反三强化监督检查。和平街街道办事处一是要将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作业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点内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维保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持续推动企业依托“企安安”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发现、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